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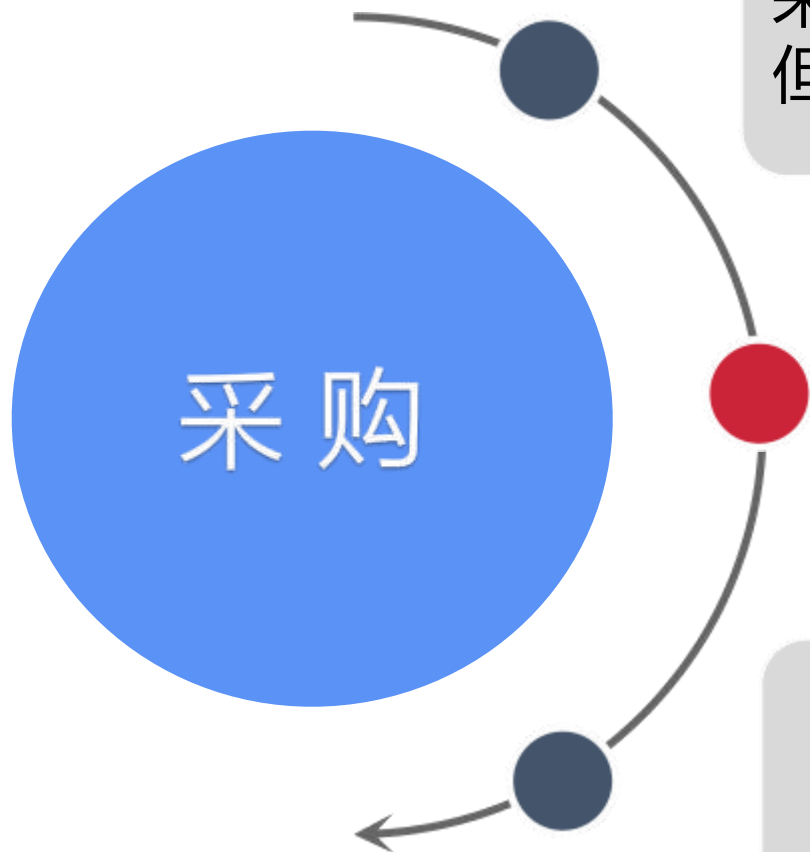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评审要点及实务

目录

- 01 采购法律法规体系**
- 02 监督人的定义及要求**
- 03 采购人代表定义及要求**
- 04 评标实务及规范**
- 05 实务案例解析**

采购法律法规体系----什么是采购?



采购看似像花钱买东西，仿佛人人皆可做，但要真正买对、买好，却非小事，也非易事

采购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有极强的政策性、程序性和专业化要求

采购结果关系到采购人的利益、发展和声誉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服务外包**等。

采购法律法规体系----高校采购的特点

政策性强
专业性强
程序性强

强



高

领导和群众期待高
社会关注度高
廉政风险程度高

各类检查、审计、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斗争的重点领域

采购法律法规体系-----国家法律法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

财政部：
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18号令）
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原20号令）
102号令：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101号令：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原19号令）
110号令：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履约验收：

财库【2016】20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指导意见

关于内控建设：

财库【2016】99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法律

法规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关于采购方式：

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关于信息公开：

财库【2020】10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3】243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评审专家：

财库【2016】198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办库【2008】248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预算需求：

财预【2020】10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采购法律法规体系----什么是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相对于个人、家庭和企业采购而言的

一个巨大的细分市场

2024年：33929.6亿
2023年：34993.1亿
占全国财政支出比重：9.4%
占GDP2.9%

一套严谨的游戏规则

政府采购的方式
政府采购的程序

一项重要的国家政策

支持经济发展
要购买本国产品

采购法律法规体系----什么是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实施条例》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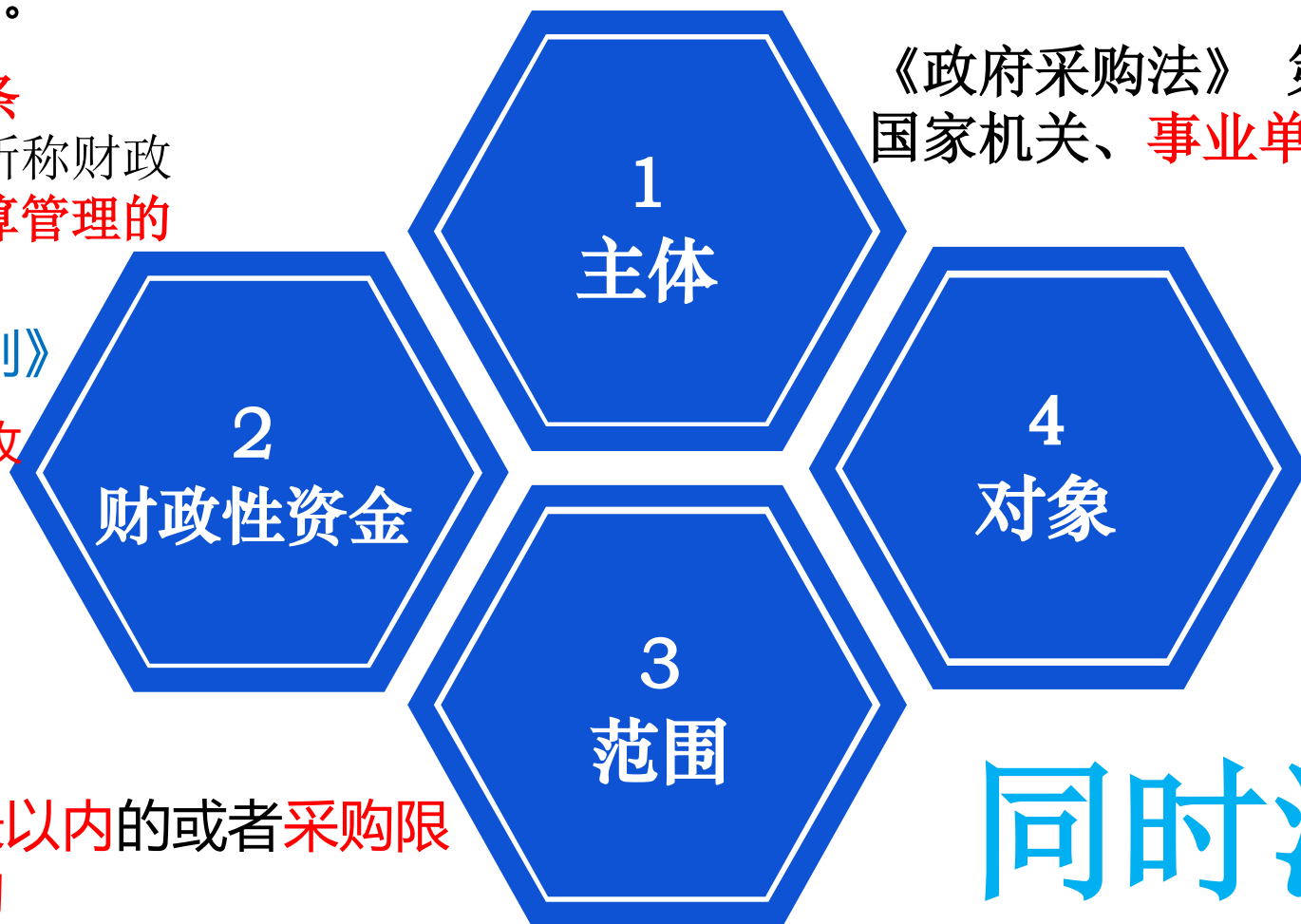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财政部第68号令)
事业单位应当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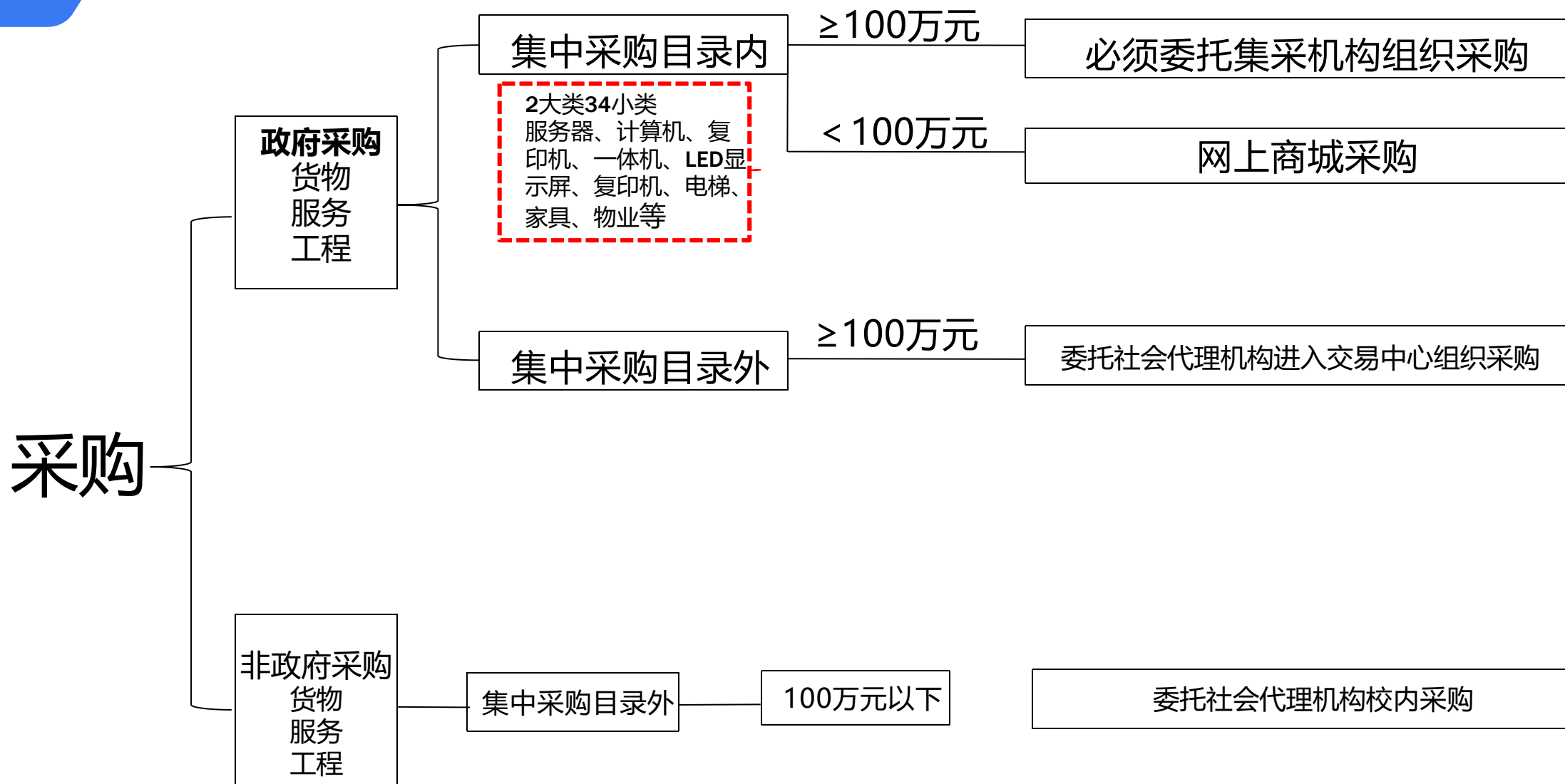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货物、服务、工程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

同时满足



采购法律法规体系----采购分级



采购法律法规体系-----采购方式

1. 公开招标

- 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400万元以上）

2. 邀请招标

-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3. 竞争性磋商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事先不能确定价格总额的；
-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4. 竞争性谈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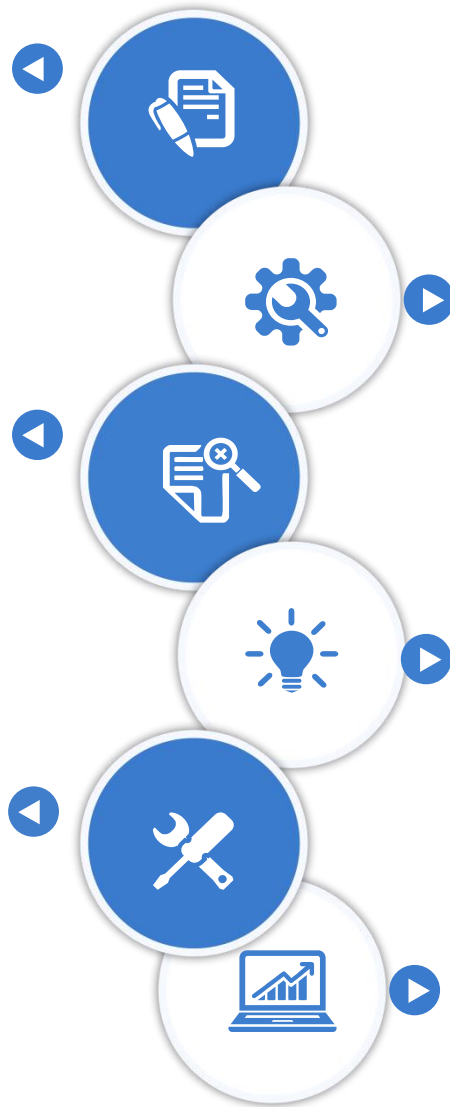
-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5. 单一来源

-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
- 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6. 询价

-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



采购法律法规体系----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文件发出至响应截止时间	报 价 次 数	评审原则	供应商产生方式
公开招标	≥5个	≥20个自然日	一次	综合评分	发布公告
邀请招标	≥5个工作日	≥20个自然日	一次	综合评分	1.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2.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 应商库中选取； 3.采购人书面推荐。
竞争性谈判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多次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1. 发布公告； 2.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供 应商库中选取； 3. 采购人和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竞争性磋商	≥5个工作日	≥10个自然日		综合评分	
询价	≥3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一次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单一来源	无规定	无规定	多次	-	★ 应在网上进行单一来源公示论证意见，公示期5个工作日

二、监督人的定义和要求

一、法定属性：基于法规授权的“监督主体”

二、核心职责：

聚焦“程序合规”，不干预“实质决策”

三、角色特征：独立性、客观性、程序性

独立性：与交易活动无利益关联；

客观性：依据法规而非主观判断；

程序性：只查“流程合规”，不评“结果优劣”

角色定位

“程序合规的守护者”与“公平公正的监督者”



二、监督人的定义和要求- 职责



二、监督人的定义和要求- 义务



独立性与回避义务

监督人需保持中立，不得与**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利害关系



信息保密义务

监督人需严格保守评标细节、投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禁止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审意见或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廉洁自律义务

严禁接受投标人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违反者将面临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责任



证据记录义务

监督过程中需做好书面记录，如开标记录、评标报告、投诉处理决定书等，并妥善保存相关文件资料。



动态监管与协同配合

监督人需建立标前、标中、标后全链条监管机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

/// 监督人怎么做？

权力范围：“纠错权”非“决策权”

监督人拥有“**程序纠错权**”（如制止违规评审、要求重新抽取专家），但无“**实质决策权**”（如修改中标结果、指定供应商）。

例如：

若发现评审专家与供应商串通，监督人可要求暂停评审、更换专家，但不得直接指定新的中标候选人，不能指定更换后的专家；

若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监督人可责令采购人修改后重新发布，但不得直接替采购人编写采购文件。

总结：监督人的角色，是“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的程序监督者：

不缺位：全程监督，确保法律法规和规则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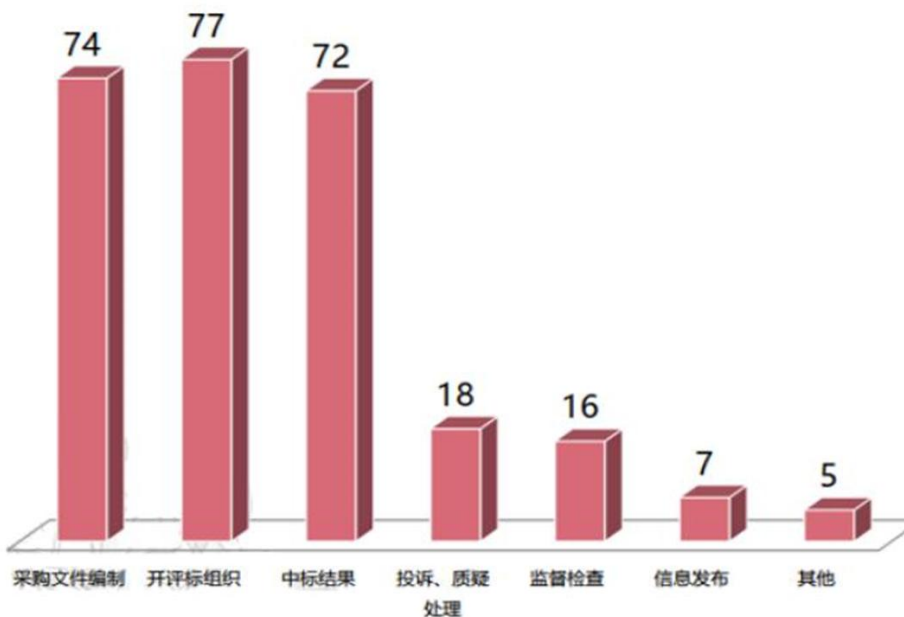
不越位：不干预采购人的决策（如需求制定、定标选择）、不替代评审专家的专业判断；

不错位：始终聚焦“程序合规”，通过权力制衡防范风险，最终保障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

PART TWO

采购人代表定义及要求

按发生问题的采购环节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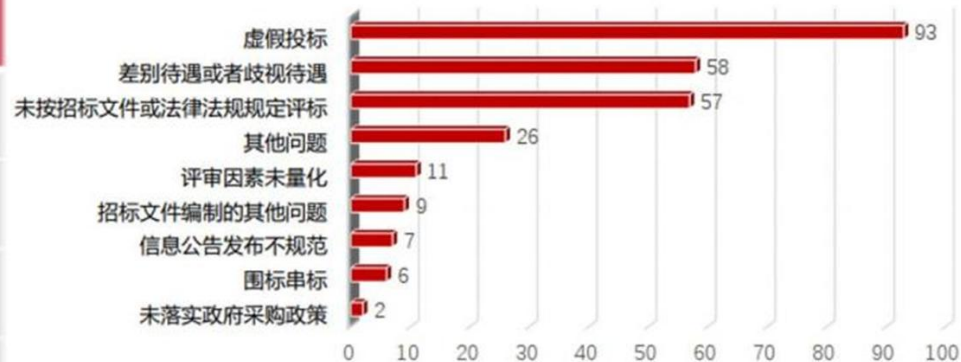


问题数量多的环节

- 采购文件编制
- 开评标组织
- 中标结果

2022年具体问题数据统计分析表

问题情况	数量	占比
虚假投标	93	34.57%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8	21.56%
未按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	57	21.19%
其他问题（如采购程序、采购方式、录音录像等）	26	9.67%
评审因素未量化	11	4.09%
招标文件编制的其他问题（如法律适用错误、要求核查证书原件等）	9	3.35%
信息公告发布不规范	7	2.60%
围标串标	6	2.23%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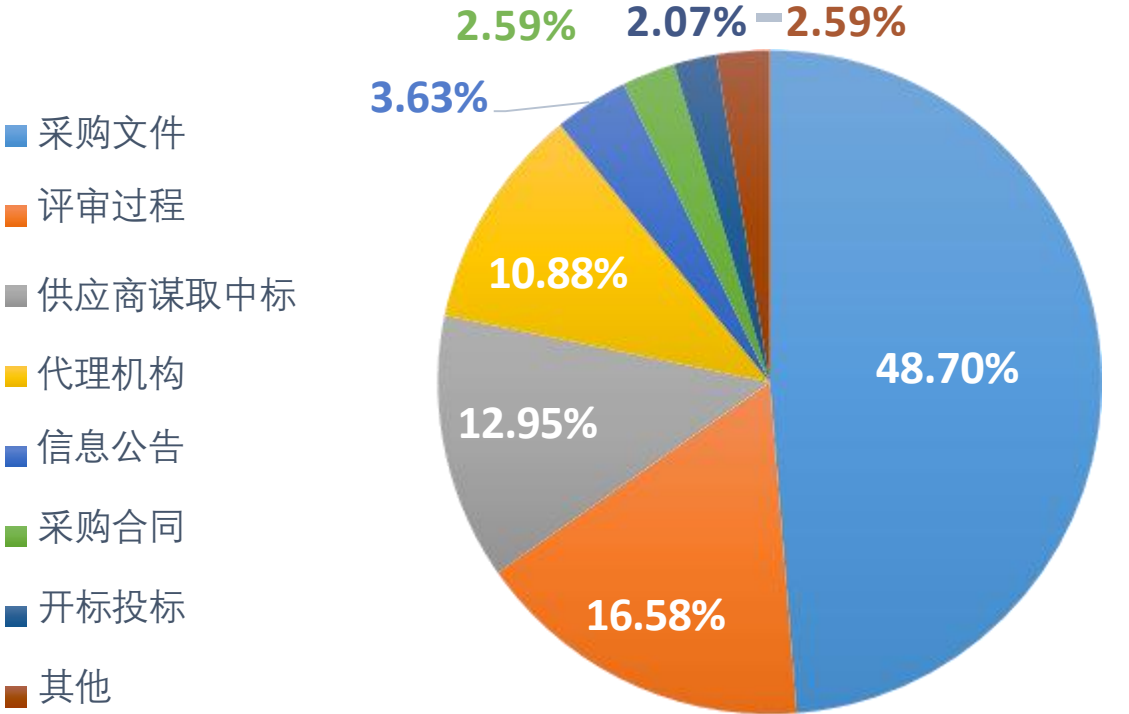
- 虚假投标和围标串标占到了36.8%
- 采购文件相关（4项）占到了29.74%
- 未按要求评标占到了21.19%

加强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提升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加强采购全过程管理与监督

采购人代表的定义和要求-----采购中的红线

内容	数量
采购文件	94
评审过程	32
供应商谋取中标	25
代理机构	21
信息公告	7
采购合同	5
开标投标	4
其他	5
	193

2023年政府信息公告内容分类表



2023年政府信息公告内容分类占比图

三、采购人代表的定义和要求-定义

采购人代表

指在采购活动中，由采购人**依法委托**的，代表其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

“具有授权函”、“不存在回避情形”、“熟悉采购需求”

角色定位

“需求传递者”准确解释采购需求，确保评委理解项目核心目标；

“规则执行者”严格按招标文件和法规履职，不突破规则边界；

“公正维护者”摒弃个人倾向和部门私利，保障所有供应商的平等竞争权。





三、采购人代表的定义和要求-基本特征

地位的法律性

采购人代表的地位由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其行为受法律约束与保护。

权力的独立性

采购人代表依法享有独立评审权，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专家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客观意见，保证了评审结果的公正性。

作用的主导性

采购人代表在评审中起主导作用，其专业判断直接影响中标结果。

职能的专业性

采购人代表需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对投标文件进行专业评审。

程序的规范性

采购人代表评审需遵循严格程序，从接收文件到出具报告，每个环节都有规范要求。

三、采购人代表的定义和要求-采购人代表的基本素质要求



“德”的要求 - 政治与作风

采购人代表需政治强，坚定政治立场；热情高，积极投入评审工作；作风硬，坚守原则底线；纪律严，严守评审纪律。



“学”的要求 - 知识体系

采购人代表应具备基本理论知识、专业知识、辅助知识及法律知识。



“廉”的要求 - 廉洁自律

采购人代表要慎用权，公正评审；一身正气，抵制诱惑；出于公心，赢得信任。



“才”的要求 - 专业能力

需具备评审比较、专业技术、电脑操作及思想表达能力。在电子评标项目中，专家既要熟练操作电子评标系统，又要能通过专业技术和评审比较能力，准确评价投标文件，并清晰表达评审意见。



1

专家之责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采购人代表的定义和要求-要求

回避情形



招标投标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行政诉讼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
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
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实质上“永不录用”

采购人代表的定义和要求-要求

回避情形



政府采购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包括事实劳动关系, 不包括劳务关系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公务员回避规定》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老乡、战友、同学等

采购人代表的定义和要求-要求

评审工作纪律

进入评审现场上交手机等
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地点

评审时不得发布倾向性言论、
不得交头接耳私下协商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记录、复
制或带走评审资料，不得泄露
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不得**超标准**索要评审费

按采购文件评审

评审程序

评审办法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

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

商务和技术评估

三、采购人代表的定义和要求-禁止行为清单（上）



私下接触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后，严禁私下与供应商接触沟通。

透露信息

评标过程中的任何信息，包括投标文件内容、评标细节等都严禁透露。

接受贿赂

坚决杜绝接受供应商的财物、回扣或其他利益。

偏袒倾向

评标时应公正客观，不能偏袒特定供应商。

干扰评标

不得干扰其他专家正常评标工作。

三、采购人代表的定义和要求-禁止行为清单（下）



擅自修改

评标结果确定后，严禁擅自修改评标结果。评标结果具有严肃性，擅自修改会破坏整个招标活动公正性。



违规留存

评标资料只能用于本次评标，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或用于其他目的。



擅自离岗

评标期间不得擅自离岗，需全程参与。若专家擅自离岗，可能导致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影响项目进度。



串通操纵

严禁与供应商串通操纵评标结果。这种行为严重违反评标纪律，会受到法律严惩。

签署意见

01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02

03

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PART THREE

评标实务及规范

评标流程与基本原则



评审全流程梳理

评审全流程通常包括开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等环节。开标环节需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主要审查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等，详细评审则对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深入评估。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要求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不得有任何歧视性对待。例如，在评审标准的设定上，应明确、统一，不能对不同投标人采用不同的尺度。



公正原则

评标专家需依据客观事实和既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不受外界干扰和利益诱惑。如在打分时，要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确保结果公正合理。



保密原则

评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包括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细节等，都应严格保密。曾有案例因评标信息泄露，导致投标人商业机密被竞争对手获取，造成重大损失。

了解熟悉相关资料

明确目标

评委需清晰掌握招标的目标，如采购设备是为了提高生产效率，还是为了满足特定工艺要求，以此为评审奠定基础。

掌握项目范围和性质

了解招标项目的范围，是全国性项目还是区域性项目，以及项目性质，如工程建设、货物采购或服务外包等。

熟悉技术与商务条款

深入研究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如技术参数、付款方式、交货期等关键内容。

熟悉评标标准与方法

明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确保评审依据准确。

熟悉评标表格的实务方法

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评审内容，设计合理的评标表格，如设置技术指标评分表、商务条款对比表等，便于记录和分析评审情况。

开标

开标会议

采购人评委不得参加开标会议，遵循回避原则

1.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条明确规定：“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

程序无效：若采购人代表参与开标，可能被认定为程序违法，导致中标结果无效。例如，某项目因采购人代表同时参与开标和评标，被财政部门责令重新采购。

行政处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的，可能面临警告、罚款等处罚。评审专家未回避的，将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并处罚款。

案例 1：采购人代表违规参加开标导致中标结果无效

- **案情：**某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采购人代表违规参加开标会议，并在评审时对特定供应商给予高分。经供应商投诉，财政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条，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代理机构作出扣分处理。
- **法律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条明确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参与开标活动。采购人代表在开标环节接触投标人信息后，可能对评审结果产生倾向性影响，因此财政部门依法作出上述处理。

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委员会构成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非招标方式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非招标项目不少于三人以上单数。

成员产生方式

一般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可采取随机抽取方式，保证公平性；特殊招标项目，如涉及高度专业技术或保密要求的项目，可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保密要求的重要性

评委会组成后，评委名单特别是专家名单应严格保密，在招标采购结果公布前，不得向外界透露。



评审会议开始前

1.核验身份：携带法定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如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人员）的身份核验和签到登记。

2.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按时到场：进入评标室前，按要求将手机、电脑等通讯工具及与评标无关的资料（如个人笔记、项目无关文件）交至指定地点封存，不得擅自携带通讯设备进入评标区，严禁在评标期间与外界（尤其是供应商）私下联系。

3.回避自查：本人/近亲属是否在投标供应商任职、持股（含间接持股）；近3年是否与供应商有咨询、合作、劳务关系（如曾为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的关系（如同学、战友）。**处理方式：**若存在任意一项，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纪检部门申请回避，不得隐瞒。

审阅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要点

重点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项目的基本资格。资格要求按照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执行。



证书审查要点

核查资质证书的类别、等级及有效期，判断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例如建筑项目中，施工企业需具备相应等级的建筑资质证书。



业绩证明审查要点

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相关性，了解投标人过往项目经验。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要注意类似的相关性。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按“清单逐项核”（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有据可查）

1、杜绝“主观判断”，明确法律依据与招标文件约定标准

例1：若招标文件仅要求“近3年1项类似项目业绩”，不得额外要求“业绩金额不低于XX万元”或“需为本地项目”。

例2：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本身违法（如“仅限本地企业”“要求注册资本5000万以上”，后者对中小企业歧视），评标委员会需指出该要求无效，按法定标准审查（而非机械执行违法条款）

2、严守审查标准：杜绝“双重标准”，确保公平

例：A投标人用“合同复印件+甲方盖章确认件”证明业绩，B投标人仅提供合同复印件，若招标文件**未明确**“必须提供原件”，则需统一认可复印件（或均要求补充证明），不得仅否决B。



符合性审查

明确审查边界：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明确标注“不允许偏离”“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的条款，例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履约期限等。任何对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包括负偏离、不响应）均导致投标无效。

非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为“实质性”的条款，例如：投标文件的字体、页码格式、非核心技术参数的细微差异（如参数略高于要求）。此类要求允许轻微偏离，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理由。

审查标准把控：

杜绝“主观随意”，坚守三大原则：

“无偏离” 仅当投标文件对所有实质性要求均无偏离时，方可判定为符合性合格。

“一致性” 对所有投标人采用完全相同的审查标准，不得“区别对待”。

“不增设” 审查依据仅限招标文件及法定规定，不得自行增设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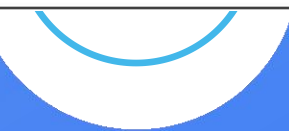
价格部分

- 1、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折扣核心是按政策、按约定算，确保折扣可追溯。
- 2、低价合理性审查，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分析 + 证明材料”；
- 3、所有评委此项分数一致。



商务部分

- 1、所有评委客观分一致
 - 2、评审标准一致
- 注意：如果出现意见不一致了怎么处理？



技术部分

- 1、依据采购文件进行打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
- 2、技术部分的主观分评委打分可以不一致。

项目实施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管控措施内容评分，方案中应明确和细化工作范围、内容、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4分； 内容全面、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2分； 内容未全面覆盖，基本合理，响应程度一般，计1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出具评标结果报告



项目概况阐述

报告应包含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清晰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评委会构成说明

说明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成员名单和职责分工，监督单位及其代表人员名单，工作人员的来源及其名单。



评审过程记录

记录项目评审时间、地点，评审的组织安排和总体工作程序，使评审过程可追溯。



投标人情况介绍

介绍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其他有关资料，呈现投标人整体情况。



废标说明

如有废标情况，需说明废标的原因以及废标以后的处理意见，明确废标相关情况。



推荐意见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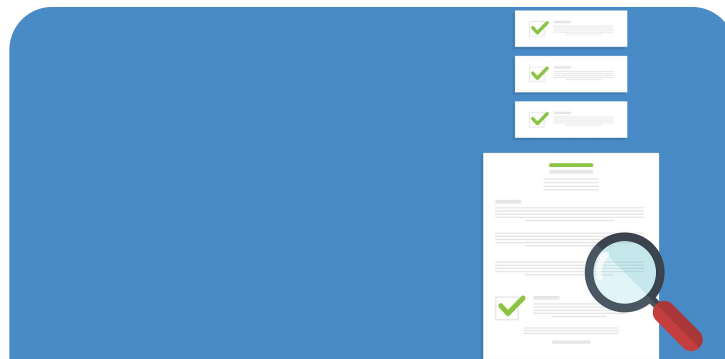
提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建议，说明推荐依据和排序情况，为招标人决策提供参考。

评审原则（逐一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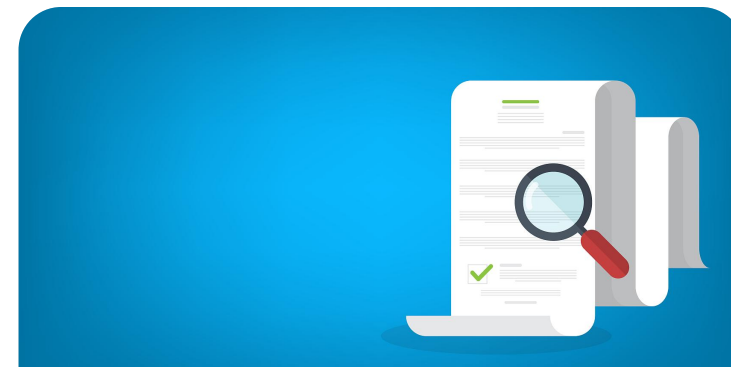
逐份审阅投标文件

评审专家需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进行逐份审阅，全面了解各供应商的投标情况，不放过任何一份文件。



资格性检查

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核查供应商是否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资格条件，如资质证书、人员资格或注册证书等。



符合性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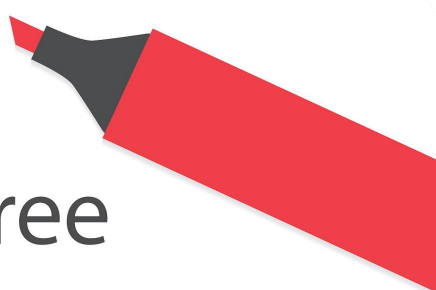
开展符合性检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内容等要求，避免因遗漏导致评审偏差。如某项目因遗漏检查三家设计院投标文件的关键条款响应情况，险些造成评审失误。

评审原则（少数服从多数）



争议事项决策规则

在评审过程中，当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这确保了评审决策的高效性与集体性。



☐ Agree
☒ Disagree

不同意见的书面记录

持不同意见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例如在某项目评审中，两名专家对某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有不同看法，便在报告中记录，避免责任推诿。



避免责任推诿

若成员未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则视为同意多数人的结论，以此强化成员责任意识，保障评审结果的严肃性。

评审原则（客观分一致）



客观评分项统一标准

对于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委的评分应当保持一致，确保公平公正。例如在某采购项目中，价格分严格按照设定的标准计算，避免人为偏差。



主观评分项按细则执行

对于需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评委应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技术标评审中，“技术创新性”主观评分严格依据细则打分。



评分偏差案例

曾有项目中，评委对“服务质量”主观评分差异过大，后经复核发现未按细则评分，重新调整，保证了评审的公正性。

评审原则（澄清规则）



澄清范围规范

澄清事项仅限于招标采购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

禁止改变实质性内容

严禁通过澄清等方式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也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例如某项目中，供应商对产品规格表述不清，经澄清后未改变实质参数。

澄清形式要求

所有澄清应以书面答复的形式进行，确保澄清过程可追溯、有记录。



评审原则 (汇总复核)

重点复核情形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尤其要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确保评分汇总准确性

通过重点复核，及时发现评分汇总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保证评审结果的准确性。

复核流程示例

首先检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各项得分是否准确，再审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是否符合要求，最后查看废标情形是否合理判定。

投标无效的六种情形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未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不符合规范。

不具备资格要求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无法参与投标。

报价超预算或限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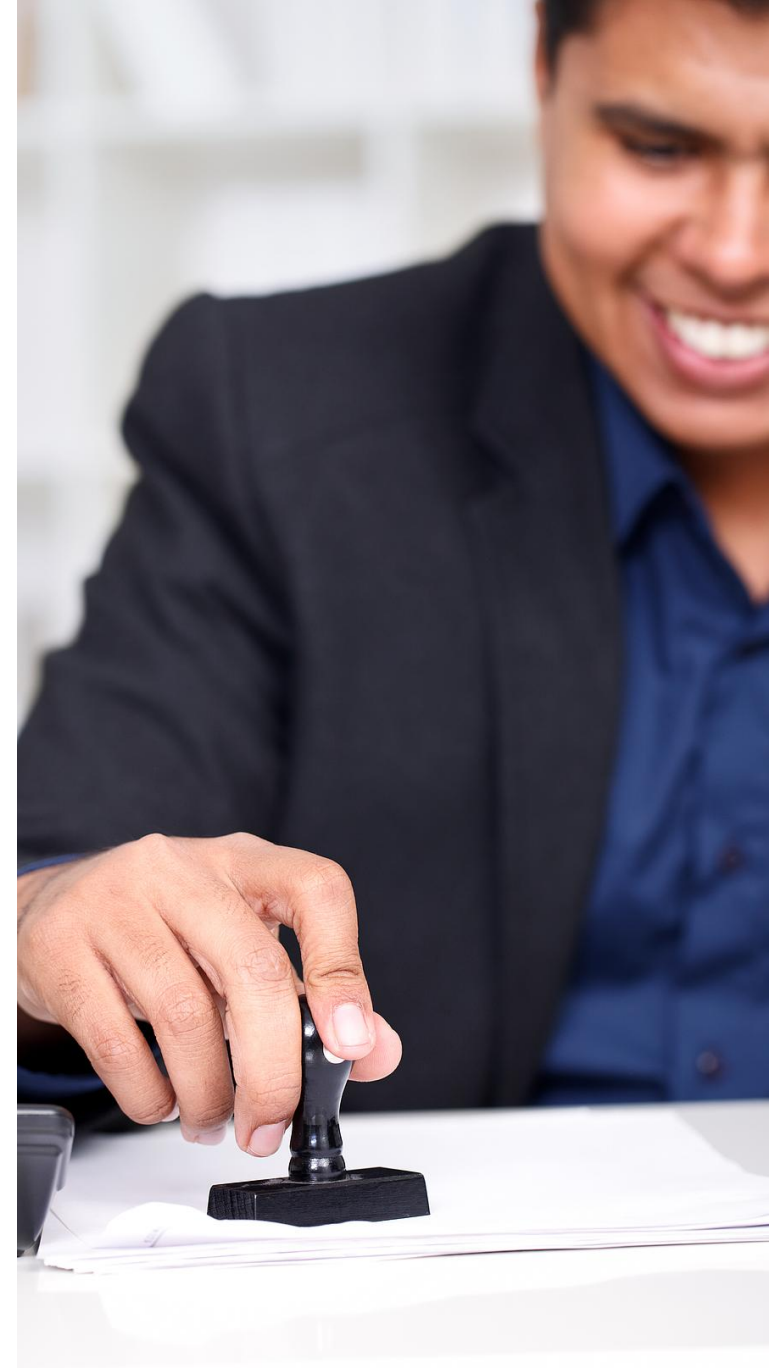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超出采购承受范围。

含不可接受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影响采购公正性。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同样会导致投标无效。



重大偏差的判定与处理



未提供有效投标担保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视为重大偏差，作作废标处理。



未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



超期完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影响项目进度。



技术标准不符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重大偏差的判定与处理

包装检验不符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影响货物质量保障。

附不可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破坏招标公正性。。

其他实质性不符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同样判定为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的补正与量化



细微偏差的定义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补正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确保投标文件完整。



未补正的量化扣分

若投标人拒不补正，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修正原则

开标一览表优先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优先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修正原则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单价计算优先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多种不一致的修正顺序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开标一览表优先、大写优先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同时出现开标一览表与文件报价不一致及大小写不一致，先按开标一览表，再按大写金额修正。

评标期间的争议处置规范

标准化处理流程

当出现评审争议时，首先应暂停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内部沟通和讨论。若无法达成一致，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可咨询监管部门的意见。

沟通协调技巧

评标专家在处理争议时，要保持冷静、客观，以理服人。通过充分沟通，了解各方观点和依据，寻求共识。例如，在讨论技术指标的理解差异时，可详细解释标准的制定背景和意图。

记录与存档

对争议的处理过程和结果应进行详细记录，包括争议的内容、各方观点、处理方式和最终结论等。这些记录将作为评标过程的重要档案，以备后续查询和审计。

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串通投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指导意见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投标违规行为识别与防范

投标人串通行为表现

投标人之间通过约定抬高或压低报价、轮流中标、内定中标人等方式进行串通，甚至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错漏一致、报价异常雷同或规律性变化等现象，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环境。

人员与资料异常交叉

多个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关键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或由同一人携带多家企业资料参与投标活动，且相关人员无法提供有效在职证明，暴露潜在违规操作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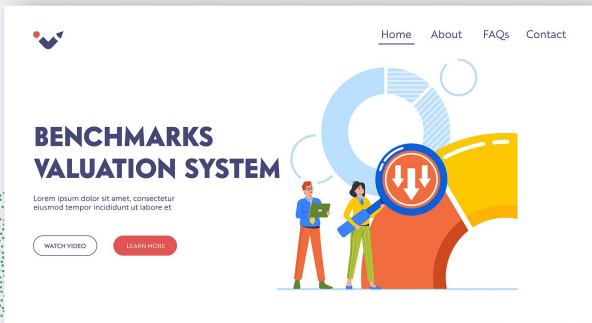
投标文件异常关联特征

不同投标人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使用同一设备打印，或投标保证金来自同一账户，部分文件还混装或相互书写对方名称，显示存在明显的利益关联或操作协同。

防范措施与监管重点

加强对投标文件一致性审查，核查人员社保信息及编制设备来源，建立电子化比对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行为，维护招投标过程的公正性与透明度。

异常报价研判



低于成本低价分析

重点分析低于成本的异常低价投标。例如，通过对比市场平均成本，判断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若某投标人的报价远低于市场成本，可能存在恶意竞争或无法履约的风险。



影响履约低价评估

评估影响履约的低价情况。有些投标人可能以低价中标，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降低服务质量或偷工减料。如某建筑项目，投标人报价过低，可能在施工中使用劣质材料。



严重不平衡报价审查

审查严重不平衡报价。即投标人在不同项目或分项上的报价差异过大，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整体成本控制。例如，在一个装修项目中，人工费用报价极低，而材料费用报价极高。



PART FIVE

实务案例解析

案例一

Y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Y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A单位质疑中标单位B，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

调研：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为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可以享受价格优惠政策。B公司在投标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其属于小型企业。在评审中享受了价格折扣。

经进一步调证，根据G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复函，B公司属于中型企业，且B公司对该事实亦予以认可。B公司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招标文件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有充分了解，并据实作出响应。

B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案例一

Y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项目投诉案

案例要点

政府采购应严格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只要所投产品制造商或者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无需提供审计报告、中小企业库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义务，如果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内容，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延伸



添加标题

1.评审现场遇到《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有误了怎么处理？



添加标题

2.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为虚假材料的问题

评审现场遇到《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有误了怎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为虚假材料的问题

可参考！哪些可以被认定为“虚假材料”？财政部权威答复

中国政府采购报 2025年10月09日 21:06 北京

一、关于怎样认定供应商是否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财政部国库司在留言编号3989-3487653回复时称“关于虚假材料的认定，需结合相关证据材料和有关篡改、伪造或变造事实以及行为的目的性、危害后果等进行综合判断。”

实践中，**一般认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同时满足主客观两个方面的构成要件：**
客观上必须有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即有篡改、伪造或变造材料或事实的行为；主观上提供该虚假材料是为了谋取中标、成交。

二、哪些可以被认定为“虚假材料”？

“虚假材料”既包括伪造的证件，篡改、伪造的检测报告，伪造的合同、业绩，虚假社保证明等，也包括与事实不符的承诺函，如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承诺函。但是笔误、计算错误、认知偏差（如负偏离，却自认为满足条件或正偏离）、证书过期、证书无效（如未年审）等不能认定为虚假材料。“虚假材料”中的“虚假”是对材料真实性而非有效性的限定，即“无效≠虚假”。

三、“虚假材料”的认定、处罚主体是财政部门。



谢谢

